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告 順景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忠誠
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
複代理人 廖泉勝律師

被告 恆富環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茗霏

訴訟代理人 嚴逸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間之鹿茶山旅新建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惟依系爭契約第2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司促卷第21頁）；兩造就此亦表示不爭執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2-94頁）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

01 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此項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
02 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3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賴怡婷